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鹏:本院受理凌定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